

113年臺東縣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清冊(池上、志航路兩側、知本旅服區)

土地標示					土地分區 使用類別	標售底價單 價(元/m ²)	標售總價 (元)	押標金 (元)	面臨道 路寬度 (m)	備註
標號	鄉鎮 市區	段別	地號	面積 (m ²)						
1	池上	慶福	927	230.95	住宅區	46,075	10,641,089	1,065,000	24	地上現為雜草地(果樹)等使用，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台東	清榮	11	807.36	住宅區	42,400	34,232,064	3,424,000	12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台東	清榮	50	1377.06	住宅區	38,500	53,016,810	5,302,000	30	1. 地上現為圍牆、雜草地(放置雜物、貨櫃屋)等使用，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已開闢道路20公尺(計畫道路30公尺)。
4	台東	清榮	90	338.93	住宅區	35,700	12,099,801	1,210,000	12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太麻里	秀山	1204	125.94	*旅遊 服務區	18,124	2,282,537	229,000	8	1. 地上現為停車場、圍籬等使用，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建蔽率不得大於30%，容積率不得大於60%。
計	5筆			2880.24			112,272,301			

面積換算參考：1(平方公尺) = 0.3025坪，1坪 = 3.3058(平方公尺)

*備註：依『擬定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應擬定細部計畫部分)細部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點規定旅遊服務區供旅遊服務相關設施使用，其建築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 應整體規劃，設計。得供下列相關設施使用：

1. 餐飲，商場，購物，衛生設施。
2. 其他旅遊資訊或服務等相關設施。
3. 其他經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設施。

(二) 建蔽率不得大於30%，容積率不得大於60%。

(三) 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四) 建築物之地下開挖率不得大於建蔽率，且一樓及地下層指定作為透水滯洪，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設施，免計入容積。

(五) 配電設施之設置，應考量建築基地公共之安全及視覺整體美觀遮蔽之處理。

(六) 建築物立面或屋頂應與建築物整體設計，除綠化設施外，其餘設備或設施物如冷卻水塔及視訊機械等應予遮蔽。

(七) 建築物屋頂層應鼓勵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並得不計入高度及容積。

(八) 建築物應實施夜間景觀照明計畫，照明燈具應與建築物協調，並適當反應建築物特色，公共開放空間採中低光源，夜間平均照度不低於6LUX。